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2月19日16:0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鉴于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已申请辞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景广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其他所任职务。

现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景广军先生变更为付向东先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简历

付向东，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贵州轮胎股份公司三分厂厂长，贵州轮胎股份公司载重子午胎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副总工程师，山河智能董事、总经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安全健康环境部总经理；现任山河智能董事长。付向东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付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